

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日，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工业园A区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地理坐标为N：26°59'22.75"，E：115°09'22.57"，占地面积约为3600m²。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4]44号）吉安市丰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年产10万吨特种纸（主要为黑卡、红卡纸），项目分期建设，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吨特种纸。本项目为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新增一条日处理5000吨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为：六角笼、污泥池、一沉池、调节池、二沉池、应急池、蓄水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脱色池、絮凝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开始生产年产3万吨涂布白板纸。由于涂布白板纸市场行情低迷，公司转型生产特种纸（主要为黑卡、红卡纸），年产10万吨特种纸项目于2014年11月通过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4]44号），2017年8月通过年产10万吨（一期3万吨）特种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4月通过年产10万吨（二期6万吨）特种纸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原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吉青环评字〔2018〕39 号文予以了批复。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1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4、验收范围

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工程变动情况为：由于废水处理工艺增加了污泥回用，减少了污泥产生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2020 全年度排放废水总量为 22.639 万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微网过滤（旋转六角笼）→预沉淀池→微网过滤（旋转六角笼）→一沉池→调节池→二沉池→蓄水调节池→厌氧反应器→缺氧池→曝气池→沉淀池→脱色池→絮凝池→沉淀池→规范化排污口，经处理后通过废水管道排入孤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通过封闭调节沉淀池、加强本污水处理站通风，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30m 处的垂裕村，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疗养地、学校、医院和食品、医药、电子等对环境敏感要求较高的敏感目标。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各类泵、搅拌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100dBLeq(A)。本工程清水泵和污泥泵采用潜水泵，在水下产生的噪声较小。风机等均设在室内，经过隔

声以后传播到外环境时已衰减很多。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及生活垃圾。由于废水处理工艺增加了污泥回用，污泥实际产生量为 1232 吨/年，环评预测有 7730 吨/年，减少了污泥产生量。栅渣产生量为 308 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 吨/年。污泥部分回用，部分委托江西康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栅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固体废物堆放处，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生产负荷为 76~78%，废水处理负荷为 34.0~38.8%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88-8.21，色度最大日均值 3 倍，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6mg/L，总氮 2.86mg/L，总磷 0.10mg/L，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9.32~10.36 吨/吨（浆），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93%、生化需氧量 93-94%、悬浮物 81-83%、总氮 79-81%。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 0.019mg/m³，氨浓度最大值 0.40mg/m³，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及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5LeqdB(A)、夜间最大值为 46.2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1.84t/a、氨氮 0.96t/a，符合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所有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确定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自立项、建设和调试中没有产生环境污染，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5、2017年06月年产6万吨特种纸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0年11月延续了年产6万吨特种纸项目排污许可证。

6、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与实际相符，内容基本齐全，验收结论明确和合理。

7、该项目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合格条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2、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比对，确保准确度。

3、完善厌氧池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